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注册并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芯微电子”）以自有资金与西藏紫光新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新才”）等共同投资设立北京紫光芯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和北京紫光安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上述两家新设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4500万元，同芯微电子的出资均为人民币157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5%。上述公司成立后，均为同芯微电子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交易对方中紫光新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刁石京、马道杰、高启全、

王慧轩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